



ALLBRIGHT  
LAW OFFICES

锦天城

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八月

**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 04F20200127 号

**致：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迪马股份”）的委托，就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授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经得到公司以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申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

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1. 2020年7月6日，迪马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2. 2020年7月6日，迪马股份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3. 2020年7月6日，迪马股份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

4. 2020年7月8日至2020年7月17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5. 2020年7月24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6. 2020年8月10日，迪马股份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

7. 2020 年 8 月 24 日，迪马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 2019 年度权益分配的实施，同意实施完毕后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54 元/股调整至 1.48 元/股；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8 月 24 日为授予日，按调整后授予价格 1.48 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23 名激励对象授予总计 13,436 万股限制性股票。

8. 2020 年 8 月 24 日，迪马股份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鉴于 2019 年年度权益分配的实施，同意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限售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做相应调整，授予价格由 1.54 元/股调整至 1.48 元/股，上述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且授予价格已按 2019 年度权益分配的实施作出相应调整，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0 年 8 月 24 日为授予日，按调整后授予价格 1.48 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23 名激励对象授予总计 13,436 万股限制性股票。

9.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独立董事针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同意 2020 年 8 月 24 日为授予日，按除权后授予价格 1.48 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23 名激励对象授予总计 13,436 万股限制性股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迪马股份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 （一）调整事由

2020年7月24日，公司披露《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分红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发放日为2020年7月31日。因2019年年度权益分配的实施，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对授予的限售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做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54元/股调整至1.48元/股。

### （二）调整方法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派息调整方法：

$$P = P_0 - V = 1.54 - 0.06 = 1.48$$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8元/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同时满足以下授予条件的，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迪马股份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迪马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迪马股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

####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0 年 8 月 24 日为授予日，按调整后授予价格 1.48 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23 名激励对象授予总计 13,436 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迪马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8 月 24 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股权激励计划后 60 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且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授予日为交易日，且不属于上述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迪马股份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条件、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日等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仁刚

经办律师:

林可

王丹

2020年8月24日

